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补充质押的公告

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东明先生（以下简称“出质方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出质方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质人	质权人	初始交易日及购回交易日	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流通股
林东明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18年12月3日 2020年1月10日	60,000股，0.06%	是

林东明先生持有合诚股份 371.2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.62%，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 24.80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 6.68%、公司总股本 0.24%。

二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

1、出质方本次质押股票的目的是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出质方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等，质押风险可控。

2、本次质押不会引起出质方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，出质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，并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三、全体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一致行动人黄和宾、刘德全、何大喜、陈天培、林东明、陈俊平、黄爱平、高玮琳共持有公司股票 4,515 万股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05%；合计质押 1,396.2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 30.92%，占公司总股本 13.62%

特此公告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4 日